

证券代码：873901

证券简称：利盈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卢长杰先生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能力及素养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卢长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春霞、马文俊、夏如峰

2024年5月13日